

#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981破申 2 号

申请人：丰城市荣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丰城市尚庄街道兰丰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5HAD934。

法定代表人：雷军荣，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曹小华，男，汉族，1970年1月2日出生，住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街道南郊社区剑南路39号1栋1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622xxxxxxxxxx0010。

申请人：曾子豹，男，汉族，1960年12月4日出生，住江西省丰城市河洲街道小桥社区曾家组169号。身份证号码：3622xxxxxxxxxx0311。

申请人：鄢建国，男，汉族，1965年8月12日出生，住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沿江路附47号三栋一单元501。身份证号码：3622xxxxxxxxxx005X。

被申请人：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金城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5711819178。

法定代表人：顾玉兴，系该公司总经理。

2024年1月31日，丰城市荣诚商贸有限公司、曹小华、曾子豹、鄢建国以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鼎力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本院经审查后，于2024年2月1日作出（2024）赣 0981破申 2 号决

定书，决定对鼎力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指定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担任鼎力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4年4月3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请求将预重整转为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鼎力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7日，因2016年电厂事故导致停工停产，造成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债权，最终致资不抵债。临时管理人分析论证了鼎力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通过重整程序拯救企业的可行性。

根据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截止2024年3月26日，共有25家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了25笔债权，申请金额68,805,688.85元。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24家债权，初步认定金额50,886,229.86元，待定债权1家，申报金额7,257,456.67元。鼎力公司尚欠80位职工应付职工工资共计834573元。

根据审计评估报告(审查稿)，鼎力公司截至2024年2月1日账面资产37,415,646.49元；以2024年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鼎力公司资产估值为10,097,529.73元。

2024年3月28日，经对《预重整方案》表决，表决结果为：1、有财产担保债权：本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1家，未投票表决1家，投赞成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0%，投赞成票的债权金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0%，本组表决结果尚未通过；2、普通债权组：本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22家，投赞成票21家，反对票0家，未投票1家，投赞成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95.5%，投赞成票的债权金额占出席会议普通债权总额83.98%，本组表决结果通过；3、出资人组：本组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人数 2 家，投赞成票 2 家，投赞成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 100%，本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鼎力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实质破产原因。经临时管理人分析论证了鼎力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若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受偿为零。相比于破产清算，重整有利于提高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丰城市荣诚商贸有限公司、曹小华、曾子豹、鄢建国对被申请人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终止国电丰城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辉明

审 判 员 熊国民

审 判 员 陈文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建峰